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0701-20131002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生物醫學數學中心設置辦法
版次：01 20131002 增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生物醫學數學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生物醫學數學中心（簡稱生醫數學中心，英文名稱為 Biomedical Mathematics Center, BMMC）成立的宗旨是為了強化生物醫學與數學的連結與應用。為使中心在其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之運作有所依據與規範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

- 一、生醫數學中心下轄生醫實驗室(目前設置於靜安樓427)，組織架構分為實驗組及理論組。
- 二、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，各組設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名。
- 三、中心主任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各組組長由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。

第三條 職責

- 一、中心主任負責整體組織之規劃發展暨相關安全督導之責，並且負責擬定與修正中心之組織章程與相關之安全管理細則。每學年中心主任至少召集舉行一次會議，討論中心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實驗組組長應針對生醫實驗室進行妥善管理與安全督導事宜，並協助維持中心整體之良好運作。
- 三、理論組組長應針對相關之電腦運算設備進行妥善之管理，並協助維持中心整體之良好運作。
- 四、各組副組長協助組長維持該組之相關運作。

第四條 任期

- 一、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每學年由系主任遴選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各組副組長由該組組長遴選，任期與該組組長相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